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股東要求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 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要求人之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本公司正就要求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自願公佈乃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據稱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王希中先生(「要求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函件(「要求書」)，聲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1.12%並要求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董事。

本公司正就要求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以考慮回應要求書的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